

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四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七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以及專業基本能力，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制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職專班除外)，應達依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所訂定之「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之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研究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 第三條 復學生及轉學生依其復學或轉入年級入學年度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於其課程架構表內明列畢業資格檢定相關規定。
- 第五條 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參加由各教學單位於學期或暑期中針對學生能力補救教學之相關課程，於課程修習合格後，始得畢業。
前項於學期或暑期中所開設之補救課程專班，按暑修課程計費標準收費。
- 第六條 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交所屬教學單位，經審核通過後登錄「檢定通過」成績。
- 第七條 「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及「運動能力」之適用對象及檢定標準由各相關教學單位於實施細則訂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專業基本能力」之適用對象及檢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視其學生應具備之專業基本能力於其實施細則訂定之，並經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中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細則

98年10月27日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8年11月06日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8年12月03日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使學生於畢業前得藉由通過中文能力檢定，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基本能力，特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中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依本細則所定通過「中文能力檢定」之標準後，始得畢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應於大學期間內通過至少一次以上之中文檢定考試，其考試類別、檢定標準及適用對象如下：

中文能力考試類別與檢定標準	適用對象
1、 <u>銘傳中文會考：成績達60分以上</u> （讀寫）	本校大學部學生
2、華語文能力測驗 TOP之初等測驗二級證書(聽讀說寫；總分 達92~104分)	本校外籍生得選用之

應用中國文學系得以前項所定標準之上，另行訂定檢定標準。

- 四、大學部學生於四年級前，受測三次仍未達前條檢定標準者；一般生將由學校開設相關課程予以輔導，外籍生應修畢單學期零學分之「中級華語」課程；並於達成前條中檢標準或課程修習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
- 五、通過「中文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應用中國文學系，經審核通過後，登錄「檢定通過」成績。
- 六、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7年5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28日法規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本校學生具有服務情操與社會責任感，學習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能力，落實專業知識與社區服務經驗之整合，進而實踐『誠樸敬毅』校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主要分為兩類：一、課程型—各教學單位自行規劃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簡稱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供學生選修，並於開學一個月內將完整教學計畫書，包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服務學習內容與方式，送交學務處備查；二、認證型—由學務處就學生參與社團社區服務或校內外服務等工作表現認證之，認證型服務學習實施要點由學務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得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課程型服務學習或認證型服務學習。
- 第四條 本校服務學習應包含至少 16 小時服務學習、1 場校內服務學習相關講座、1 份服務學習反思報告、1 場學生回饋反思活動或成果分享／發表會。
- 第五條 凡大學部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包括大一復學生)皆須完成服務學習，且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得以畢業。特殊學生得依個人狀況申請調整服務學習方式。
- 第六條 各單位得推薦修習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之同學與教學優良之教師提報敘獎，或於適當場合表揚。
- 第七條 各單位得將學生修習服務學習之成果表現，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的審查條件之一。
- 第八條 全體教職員工對本校服務學習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英語教學組組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應用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法規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 為提昇本校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使學生於畢業前得藉由通過英語檢定，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能力，特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依本細則所定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之標準後，始得畢業。
- 三、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於大學期間內參加下列至少一項以上之英語檢定考試，其考試類別及檢定標準如下：

英檢考試類別	全校統一畢業檢定標準
相當“CEFR”B1 級之英檢證照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中級複試
多益測驗 (TOEIC) (聽讀)	600 分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聽力、綜合測驗) (第二級：聽力、用法、字彙、閱讀)	第一級 230 分以上 第二級 240 分以上
網路化托福考試 (TOEFL-iBT) (聽說讀寫)	iBT 61 分以上 (紙筆 500 分以上)
雅思測驗 (IELTS) (聽說讀寫)	4.5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讀、寫 三項總分 240 分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聽說讀寫)	LEVEL 3 68 分以上

國際學院各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得依高於前項所定標準，另行訂定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 四、 大學部學生於四年級前仍未達前條檢定標準者，應必修單學期零學分之「職場應用英文一」及「職場應用英文二」課程，並於達成前條英檢標準或各「職場應用英文」課程及格後，始得畢業。
- 五、 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英語教學組，經審核通過後，登錄「檢定通過」成績。
- 六、 本細則經組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99年05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使學生於在校期間通過資訊能力相關檢定標準，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不含國際學院外籍生)，應依本細則所定通過「資訊能力檢定」之標準後，始得畢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應於大學期間內通過下列之資訊檢定考試，其考試類別及檢定標準如下：

資訊檢定考試類別	認可之檢定單位	全校統一畢業檢定標準
1、英文輸入	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所頒發之證書(如電腦技能基金會)	15字(含)以上(實用級(含)以上)
2、辦公軟體應用類： 文書處理 Word 或 電腦簡報 PowerPoint	電腦技能基金會	實用級(含)以上
	微軟 MCAS	通過
	SUN Open Office	通過
3、辦公軟體應用類： 電子試算表 Excel	電腦技能基金會	實用級(含)以上
	微軟 MCAS	通過
	SUN Open Office	通過

四、實施方式：

- (一) 實施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第8週、第11週、第15週的週六，以及第二學期第8週、第15週的週六統一施測。
- (二) 實施地點：依據報名人數於台北、桃園兩校區安排教室舉行。
- (三) 實施方式：
 - 1、依據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之「TQC 認證考場行政作業流程」，成立「資訊能力檢測」試務中心，辦理報名、收費、安排監試務人員等相關工作。
 - 2、「資訊能力檢測」由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負責命題，採用即時電腦評分方式進行。
 - 3、依據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之「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試場規則」，辦理各梯次之資訊能力檢測。
- (四) 評定方式：
 - 1、分為通過與未通過兩種。
 - 2、通過者，由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核發證書乙只。
 - 3、未通過者，得再報名參加檢測，至畢業前通過為止。

- 五、檢定考試之軟體版本以學生大學部在學期間本校所使用之版本為準。
- 六、本校大學部學生如於入學前已取得上述資訊檢定考試證照者，僅認可入學年度前3年內取得之證書。軟體版本以本校所使用之版本為準。
- 七、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仍未達檢定標準者，應於暑假期間修習資訊應用2學分課程，修畢合格始得畢業。
- 八、未參加校內資訊能力檢定，但已達「資訊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資訊學院，經審核通過後，登錄「檢定通過」成績。
- 九、對於電腦鍵盤及滑鼠操作有困難之肢障生(手部)及盲生等，得免除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
- 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學生運動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響應教育部推行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計畫，鼓勵同學從事規律運動，重視健康適能，提升自我運動能力，使學生於在校期間通過運動能力相關檢定標準，並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制定「銘傳大學運動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為響應教育部推行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計畫，鼓勵同學從事規律運動，重視健康適能，提升自我運動能力，進而促進身心健康，特訂定運動能力指標納入畢業條件，實行之。
-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四、實施辦法：
 - (一)體育室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始舉行運動能力(爆發力、肌耐力、柔軟度、心肺能力、穩定能力、協調能力)檢測認證，檢測方式依教育部公布實施之健康體適能檢測方法(立定跳遠、坐姿體前彎、一分鐘仰臥起坐、心肺能力)，以及本室公布實施之穩定能力、協調能力檢測方法。
 - (二)本校所有學生除因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者外，皆須參加檢測，並至少四項以上達到最低要求標準，方得以通過。
 - (三)任一項未達標準者，體育室將列冊輔導，並於每學期第九週前舉行檢測，檢測時間另行通知需輔導學生。
 - (四)受輔導學生於二年級學期結束時仍未達通過標準者，必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參加體育室增開之運動能力輔導班(每週六十分鐘)，加強個人運動能力，以達指標要求。若仍未達標準者，應繼續參加三年級第二學期運動能力輔導班(每週六十分鐘)，經檢測達到標準者或出席率達百分之七十(含)以上者方可取得畢業資格。
 - (五)受輔導學生於三年級學期結束時，若仍未達指標要求且出席率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四年級第一學期必須自行付費繼續參加運動能力輔導班(每週六十分鐘)，達到前款要求方可取得畢業資格。
- 五、指標設立標準：
 - (一)指標訂定準則以百分之八十學生皆可通過為目標。
 - (二)心肺能力、肌耐力能力、爆發力能力、柔軟度能力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健康體適能常模及配合本校歷年施測結果常模為量化標準之依據。
 - (三)穩定能力、協調能力測驗之量化標準依本校課程成績評定常模為依據標準。
前項指標設立，由課程委員會及聘任之校外諮詢委員於課程委員會決議之。
- 六、特殊學生：分運動代表隊學生、重症學生、局部傷害學生與轉學生
 - (一)運動代表隊學生：三年級學年完成時，仍是運動代表隊學生得免試運動能力，但於三年級前提出退隊或遭校隊教練除名者，必須補測，且符合運動能力之要求。
 - (二)重症學生：須提出醫學中心級之醫生診斷證明或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經本室專案

呈報，委請學務處衛保組複閱審核後，再經 校長核可後得以免試通過。

(三)局部傷害學生：須提出醫學中心級之醫生診斷證明或輕度身心障礙手冊，經本室專案審核後，得以免測因傷無法實作之測驗項目，但所檢測項目須達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不含二分之一）。

(四)轉學生：轉學生轉入本校後，需參加當年度之運動能力檢定(六項)。

七、通過「運動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經本室報請校長核定後正式公告後發予證明，且由本室統一登錄「檢定通過」成績。

八、本細則經室務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